

武汉代孕“妈妈”流产讨不到补偿费爆出惊人内幕 代孕对妇女身心摧残严重

我国将迎第四次单身潮

不少女性主动选择单身
三成单身女性在“攒钱买房”

“第四次单身浪潮已经来了。”在广东省妇联日前举办的“华人社会和谐家庭论坛暨第九届全国家庭问题学术研讨会”上,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助理研究员陈亚亚在提交的大会论文《都市单身女性的生存状态考察》中提出,主动选择单身的“单女”明显增多,而且还带动了“单身经济”,据调查,30.35%的单女在“攒钱买房”,比例超过了“买衣服和美容”。

何谓第四次单身潮

中国内地曾经出现过几次单身潮,第一次是在20世纪50年代,受首部《婚姻法》影响所致;20世纪70年代末,知青为了返城纷纷离婚,引发了第二次单身潮的出现;20世纪90年代以来,改革开放引发传统家庭观念的转变,第三次单身浪潮来临;到了20世纪末,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女性自主意识的提升,第四次单身浪潮逐渐显现,如今,这种浪潮更明显了。

“主动”奔单女比男多

“如果说以往的单身潮多是迫于客观形势,只是短暂行为,那么这次单身潮的特征就是主动者明显增多了。”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助理研究员陈亚亚说,有不少调查都显示,都市的单身女性(下简称单女)更愿意选择单身。例如早在1996年,零点公司的调查就显示,向往独身的城市未婚青年中多为女性;2005年,北京30岁~50岁的单身者中女性超过六成,上海女性中认同独身的更高达82%;2007年,上海的抽样调查显示,单身女性增幅比男性略高,在某些地区数量上超过了男性,且离城区越近,单身的可能性就越大。

三成单女攒钱买房

“由于没有家庭拖累,单女可以更多地精力用于事业。”陈亚亚分析,“事业为重”正成为单女们的共识。然而,尽管事业能给人带来成就感,但面对激烈的职场竞争,单女的生存压力是巨大的。她指出,《男人装》杂志曾进行调查,发现上海的单女大多工作繁忙,57.37%的人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。

“随着单身者的增多,还出现了单身经济这个新名词。”陈亚亚分析,不少单女是独自居住的,一般消费能力较强,对市场作出了不小的贡献。

调查还显示,30.35%的单女在“攒钱买房”,比例超过了“买衣服和美容”。

生育问题成单女困扰

如何生孩子,是单女们的困扰之一。一般而言,女性只能在家庭中获取权利,其中就包括生育权。“在内地,单身生育不但不能享受生育保险,而且报户口时还得交一笔不菲的社会抚养费。”她说,“例如按照上海市的规定,2010年已达到婚龄的单身女性,如果生孩子,必须交纳15919元,这对于只能独自抚养孩子的单女而言,无异于雪上加霜。”

链接

近4%的女性因“性取向”单身

“随着媒体的介入和社会日益开放,女性之间的同性恋倾向正逐渐得到大众认可。”陈亚亚分析,根据《男人装》的调查,有近4%的女性因“性取向”而单身,上海单女的这一倾向更是高达4.75%,居全国之冠。“尽管越来越多的女性不再违心地选择异性婚姻,能顺利找到同性伴侣的人却不多。”

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在2010年9月28日公布的数据,在25岁~34岁的人群中,从未结婚的人数高达46.3%,已婚的仅占44.9%,单身人群首次超过已婚人群,成了多数。无独有偶,亚洲也开始出现了这样的趋势,如中国台湾“妇女婚育就业调查”的最新结果显示,2010年台湾省的单身女性有144万(占女性总人口的15%),其中持独身主义的女性有25.8万人,占18%。(据《广州日报》)



核心提示

7月18日,一名武汉代孕女子向工商部门求助:代孕6个月流产后,代孕公司却不支付合同约定的3万元补偿金。当天下午,工商执法人员前往调查,该公司却大门紧闭。

这名代孕妈妈的讲述和其出示的《代孕合作协议》,爆出了代孕这一“地下行业”许多不为人知的内幕。



代孕妈妈 代孕流产要补偿未果

代孕女子邓一兰(化名)是湖北赤壁人,32岁,已生育两个孩子。去年9月,她在网上看到一则代孕信息,根据网页上提供的电话,她很快联系上这家代孕公司。双方通过电话交流了一段时间后,她去代孕公司面谈。一番体检后,代孕公司安排其与南京张姓教授夫妇见面。“女的36岁,男的40多岁,是南京一所大学的教授。”邓女士说,他们有一个儿子,家里有钱,还想要一个自己的小孩。

三方很快签订了代孕协议,约定此次代孕邓女士所得报酬为10万元。

在一家医院进行试管移植后,邓女士怀上了双胞胎。怀孕初期,邓女士每天需要打针吃药,有过动摇。“接连打了70天的针,屁股都打成筛子了,但是在金钱的诱惑下,还是选择了将小孩生下来。”

南京张姓夫妇每个月提供2500元房租费、1800元的保姆费和2000元管理费。“随着怀孕时间的增长,对方还要逐月提高管理费。”邓女士说。

今年5月,怀孕6个月的邓女士

流产了。按照合同约定,怀孕6个月流产后,代孕公司要补偿3万元费用给邓女士。6月3日,邓女士出院后向代孕公司索要此笔款时,对方却让她去找张教授夫妇索要。7月,邓女士到南京找到张姓夫妇,对方称钱已支付给代孕公司。

回武汉后,邓女士向代孕公司讨要补偿款未果,无奈向工商部门求助。

邓女士披露,代孕期间由公司安排住宿,不得随便外出,不得对外透露包括住址在内的信息,未经同意不能会客。

据邓女士说,和她一样签约代孕的女子有数十人,甚至可能有近百人,与她同宿舍的就有两人。大家被安排打针时经常打照面,彼此心照不宣。

18日下午,武汉洪山工商分局广埠屯工商执法人员突击检查该代孕公司,发现该公司大门紧闭,执法人员守候近两个小时,这期间有两年轻女子敲门,也无人应答。

工商部门表示,代孕存在较多社会问题,是法律法规不允许的经营行为。

新生儿体重和报酬挂钩

协议第44条中规定:代孕妈妈怀孕5个月至小孩出生满月期,若需求方违约,代孕妈妈不退还未收取的生活费、代孕补偿金,并且代孕妈妈所生养的小孩归代孕公司所有。

协议第20条中规定:代孕妈妈服务期间有和家人通电话的权利,但不得告诉任何人关于居住地的详细地址,不得带任何人进入居住地,不得与未经同意的任何人见面。

同时规定,代孕妈妈移植前,每天外出时间不超过4小时,且不得离开居住城市,21时前必须回到居住地,23时前必须就寝;怀孕3个月,每天除怀孕需要外出的原因外,不得外出,23时前必须就寝;怀孕3个月到小孩生养期间,每天外出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。作息时间须经需求方同意,否则视为违约。

协议还将生养婴儿的体重与代孕妈妈的报酬挂钩,约定代孕方保证其生养的婴儿单胎不得轻于2700克,每少50克,代孕方的补偿金减少500元,高于3600克以上的,每多50克,奖励500元。

代孕交易已成产业链

据代孕妈妈邓一兰介绍,目前的代孕市场需求很大,学历高、容貌好的女士代孕,最高的可以拿到数十万元。仅她被安排居住的当代花园小区内,就可能有代孕妈妈数十人。

邓女士还透露,有些男子通过代孕公司,直接与代孕妈妈同居,生下小孩后给二三十万元了事。

“代孕交易已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链,地下市场又极其混乱。”工商人员对此颇为担忧。

呼吁

防止代孕市场蔓延

18日,同济医科大学教授李斌表示,代孕对“妈妈”的身心摧残是严重的,希望相关部门坚决打击取缔,防止代孕市场扩大蔓延。

李斌教授介绍说,代孕市场最早出现在沿海地区,选择代孕是因为重男轻女的思想作祟,一些人希望通过代孕生男孩;其次,一些富人为了减少生小孩的痛苦,便花钱借用别人的子宫生孩子。

“代孕交易是一种违法行为,也是违背伦理的行为。”李斌说,代孕不仅对妇女的身心健康有很大的影响,这种交易行为还破坏了计划生育政策,引发一系列的家庭、社会问题。(据《长江日报》)

代孕公司 2万元可办出生证明

18日晚,记者根据邓女士提供的代孕合作协议上的电话,联系到武汉这家代孕公司。接电话的女士告知:整个代孕费用在30万元左右,小孩出生证明2万元可以帮忙搞定。

这位女士在电话中称,他们的代孕“志愿者”全国都有,身体健康、子宫环境条件好,代孕整个费用至少需30万元,公司不会向代孕方透露任何需求方的私人信息。

该女士不愿说出公司的具体地址,称到了公司附近再打电话,公司

会派人来接。她还表示,配对移植、小孩出生都在武汉进行,出生证明只要交2万元,就可以帮忙办好。

工商部门18日进行了突击检查,引起该女士警惕,她声称这几天要出差,让记者下周再联系。

18日晚10时40分,记者登录这家公司的网站——中国东方代孕网,看到网站仍在接受代孕妈妈和代孕客户的网络报名。

之后,记者在百度搜索“代孕网”,发现类似网站不少,内容大同小异。

交易 代孕合同条款雷人

18日,代孕妈妈邓一兰告诉记者:生下小孩后,双方若同时违约,只能将小孩交给代孕公司。她的这一说法,在代孕合同中得到证实。

在邓女士与代孕公司签订的一份代孕合同协议(客户版)上写着“最权威最专业的代孕机构”,合同封底

宣称“5年真实成功操作,铸就行业诚信品牌”,并称公司总部在武汉,分部在广州,还留有全国咨询电话。

合同协议共有45条,对代孕费用、付款方式、代孕方式、双方责任及违约等情况进行了约定。不过,记者发现,有些条款规定很令人惊讶。